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黃達義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被告 全力企業社即黃美玲

洪忠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武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10時45分，
在本院第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